

附件 1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开展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石门台片区）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 地址：广东省英德市金子山大道 26 号；3. 联系电话：0763-2239682； 4. 联系人：肖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造林绿化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4. 项目评审将考察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及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石门台片区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石门台片区）项目监理服务： 1、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石门台片区）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专项普查监理服务：对合同期内石门台保护区全域范围内所有松林（含广东松）的日常监测和春、秋季专项普查开展现场监理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日常监测及专项普查监理档案和报告； 2、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石门台片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监理服务：现场监理在保护区所有松林区域范围对确诊的疫木按以“即死即清”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相关规程进行采伐清

		除，实现疫木“动态清零”（服务期为 14 个月，含项目完成后 2 个月的项目维护期），保障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并按要求出具监理档案和报告； 3、成果交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提交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石门台片区）项目上述两项内容的监理档案及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中选机构须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对监理范围内开展现场巡视，至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监理服务档案资料移交、结算后终止； 2. 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相关资料整理工作中选机构办公场所完成； 3. 方式：以现场巡视监督为主，并完成相关内业资料整理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供应商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计价标准：报价应为完成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干总价，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以下。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2. 验收程序：中选机构按要求提交项目各阶段监理材料，由项目业主组织内部审查，审查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监理服务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松材线虫综合防治的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中选机构无法按时交付，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成果、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